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就回應近日來數報章評論有關本公司可能在澳門投資事宜而刊登。

董事會留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見上升。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數報章報導之資料來源，且本公司與其他人仕現在並沒有就在澳門投資項目進行磋商。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 13.10 而發表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於配售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公佈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需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予以公開；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本公司亦就近日數份報章評論有關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加入兩名新董事成員後，本公司有可能在澳門投資賭業或進行任何投資項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數報章報導之資料來源，且本公司與其他人仕現在並沒有就任何在澳門投資賭業或任何投資項目而進行磋商。

上述聲明乃承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截至本聲明日期止，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主席）、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張鈺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